

# 攀枝花市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 余条，侧重项目建设、住房保障、房地产、安全生产等方面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 2023 年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认真落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备案制度，上载的信息由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，明确了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网站信息的日常管理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，不定期开展自查整改。2023 年度未制发、更新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依托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，平时积极对接业务主管单位，抓好平台建设，2023 年，我局网站页面版块内容优化 1 次，网站维护更新工作运行良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和维护，不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检查，确保网站更新内容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同时，开展业务培训 1 次，主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、信息中常见的错词错句、图片处理等内容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40.91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存在主要问题如下：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够强，主动性不够，提供素材较单一，内容不够丰富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和便民性等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等缺乏深入研究，系统化工作流程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多形式公开城乡建设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、住房保障等住建领域的民生实事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信息公开形式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16日